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洪暄祐

被告 樹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法律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對被告保證之法律行為，被告並應將其持有之保證書歸還原告，經原告陳報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客觀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智揚